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2758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5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2758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8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公司）财务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意见第 8 条合并报表问题。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45%的子公司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丹努集团”）营业收入 32.8 亿元，净利润 2 亿元，分别占公司同期相关财务指标的 42.5%、34.4%。年报披露，公司将狮丹努集团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系持有该公司 20%股权的股东吴忠宝承诺，其在 2015 年度财务合并问题上与公司保持一致。请补充披露：（1）依据上述承诺，能否认定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2）请依据会计准则，详细说明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影响因素及依据；（3）公司与吴忠宝之间是否存在与上述承诺相关的利益安排。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一、依据上述承诺，能否认定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
核查回复：**

依据上述承诺，并综合考虑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我所认为，东方股份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

我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就上述承诺内容与吴忠宝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由其出具的关于上述承诺的说明。吴忠宝在说明中明确了其在合并财务报表问题上与东方股份公司保持一致的承诺，是指他本人在狮丹努集团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与东方股份公司保持一致，在狮丹努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按照东方股份公司的表决进行一致表决。从而使东方股份公司对狮丹努集团在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拥有 65%的表决权。

问题二、请依据会计准则，详细说明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影响因素及依据

核查回复：

东方股份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具体影响因素及依据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上述规定，明确了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

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东方股份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影响因素主要为：

(1) 确定东方股份公司拥有的与狮丹努集团相关的权力

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我所认为，东方股份公司持有的表决权与相关事实和情况相结合，赋予东方股份公司拥有了对狮丹努集团的权力：

1) 东方股份公司持有狮丹努集团 45%表决权股份，其余 13 位个人股东吴忠宝、谢超君、徐建昌、许华杰、应甬萍、孙玉杰、岑亚莉、王勇方、邹红霞、杨桂萍、王晓芳、庄静娟、钱鹏华分别持股比例为 20%、6.9%、6%、4%、3.9%、3.2%、1.7%、1.7%、1.7%、1.7%、1.7%、1.7%、0.8%。但是，根据个人股东吴忠宝的承诺，其承诺在合并报表问题上与东方股份公司保持一致，即其在狮丹努集团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与东方股份公司保持一致，在狮丹努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按照东方股份公司的表决进行一致表决。事实上，在狮丹努集团历史上各次股东会及董事会表决时，吴忠宝均按照东方股份公司的表决进行了一致表决。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集体决策的协议。故根据吴忠宝向东方股份公司所作的上述承诺，东方股份公司对狮丹努集团在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拥有 65%的表决权，可以判断东方股份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权力。

2) 东方股份公司能够出于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狮丹努集团的重大交易。狮丹努集团的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和经营决策均经东方股份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或董事会批准通过，如狮丹努集团需经其股东会通过的东南亚产业集群重大投资项目（香港、越南、柬埔寨、缅甸等投资项目），狮丹努集团均按照相关投资审批程序，向东方股份公

司提交请示报告，经东方股份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2) 东方股份公司因参与狮丹努集团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东方股份公司持有狮丹努集团 45%股份，并据此享受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东方股份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参与狮丹努集团包括商品销售和采购、资产购买和处置、融资的相关活动，并按照持股比例享有狮丹努集团的利润。东方股份公司从狮丹努集团取得的回报包括其享有的利润及其分配，是随着狮丹努集团的业绩而变动的，可视为享有可变回报。因此，可以判断东方股份公司通过参与狮丹努集团的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

(3) 有能力运用对狮丹努集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东方股份公司在控制狮丹努集团时，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东方股份公司通过领导班子会议或董事会决议形成对狮丹努集团重大经营决策的意见，可以判断东方股份公司拥有能力运用对狮丹努集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东方股份公司因拥有对狮丹努集团的权力，通过参与狮丹努集团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狮丹努集团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故东方股份公司对狮丹努集团拥有控制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问题三、公司与吴忠宝之间是否存在与上述承诺相关的利益安排 核查回复：

东方股份公司与吴忠宝之间不存在与上述承诺相关的利益安排。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祝宗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